

美國聯邦官員公佈預防校園性暴力指導手冊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希望教育界人士對預防和改進性侵害有更深入了解的聯邦官員將在週一提出全國自覺活動，概述受害者的權利和學校的責任。

副總統 Joe Biden 和教育部長 Arne Duncan 將於新罕布什爾州大學公佈一項涉及大學及 12 年級以下公私立學校的計畫。Biden 表示“學生應享有最安全的學習環境，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採取新措施來幫助我們的學校、大學終結校園內性暴力的循環”

在聯邦民權法案第九條規範禁止性別歧視、性騷擾和性暴力之下，學校將會接到說明該校責任的相關公文。這些規範已不是新鮮事，但為推廣這些規範所作的努力倒是頭一遭。官員表示學校需要一份綜合性指導手冊指引案件發生時如何提出訴訟、幫助受害者、規範犯罪者和督導校園風氣。

Duncan 指出“每間學校都相信自己校園可以免於性暴力，但事實上卻不是如此”。根據教育部數據顯示，校園內將近 20% 的女性以及 6% 的大學部男性是未遂或現行的性侵受害者。較年輕的學生也同樣易受傷害，教育部公民權利辦公室去年收到 35 件宣稱對性暴力的控告，其中大約 24 件在 12 年級以下。

今年第一季已經有 17 件訴訟案提出—增長了 183%—其中 10 件是 12 年級以下學生。從歐巴馬上任之始，政府專門機構開始將性別暴力歸類成一項控訴類別。

美國大學婦女協會(AAUW)的公共政策及政府關係主任 Lisa Maatz 表示，這項自覺活動對學校行政管理人員會是非常寶貴的；“有許多具有善意的學校也想要正確行事，但是情況很複雜，因此有更具體的指導手冊會是十分有用的”。

官員表示選擇新罕布什爾大學作為發佈公告的場所是由於該校對性侵害的教育、預防和改進有最佳表現，包含 24 小時受害者協助。

一項稱為“旁觀者介入(Bringing in the Bystander)”的計畫也在其他學校展開，這項計畫旨在教導路人以安全和有效的方式來阻止性侵害的進行。

“新罕布什爾大學向來被視為處理校園內性暴力事件的領導者”新罕布什爾大學發言人 Erika Mantz 談到，她特別提及該校在

1988 年時就開始資助全國第一個校園內性侵害和性騷擾危機處理中心。

去年秋天三位新罕布什爾大學教授至白宮簡報對性暴力的研究並與 Biden 出席聯邦反性暴力法案的 16 週年慶祝活動。Biden 於 1994 年當參議員時曾撰寫這項法案。

資料來源：Effort seeks to help schools prevent sex violence. (by Kathy Matheson, The Dallas Morning News, April 4, 2011)

譯稿人：謝宜君 撰譯

